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和方式：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曾广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在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监事会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0日